



沙田區議會

制定沙田區議會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 開支科及財政預算暫訂頂額

目的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根據沙田區議會(區議會)財政預算程序，請議員考慮通過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下年度)的開支科及財政預算暫訂頂額。

背景

2.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已在本年一月十一日的會議上通過，下年度的建議暫訂頂額，並推薦給區議會考慮。

建議

3. 區議會財務會計制度現設有十一個開支科及區議會儲備，此制度已沿用多年，並運作良好，秘書處因此建議在下年度繼續採用這套財務會計制度，妥善管理區議會撥款。

4. 由於下年度區議會的撥款金額尚未落實，秘書處建議沿用過往的財政預算方法，以本財政年度所獲的整體撥款20,850,000元為基礎，並參考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及撥款使用情況，來制訂下年度的暫訂頂額，以便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可審批所負責開支科的撥款申請。

5. 根據以往經驗，在財政年度中有團體可能會取消舉辦已獲批准撥款的活動，而部份團體亦可能未盡用活動撥款。為了充份使用區議會撥款，建議下年度預算較預計撥

款高估百分之十八，為 24,603,000 元。

6. 此外，新一屆的區議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產生，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所訂的指引，現屆區議會應預留百分之五至十的區議會撥款，供下一屆區議會在二零一二年首三個月推行區議會提出的活動之用。秘書處現建議預留百分之六點五的區議會撥款，即約 1,358,000 元作區議會儲備，以預留百分之一點五的撥款(約 315,500 元)供現屆區議會在必要時作調撥之用及百分之五的撥款(約 1,042,500 元)供下一屆區議會在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三月期間運用。

議決事項

7. 請議員考慮通過：

- (i) 維持現有的十一個開支科和區議會儲備的財務會計制度；
- (ii) 預留不少於百分之五的區議會撥款供下一屆區議會在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三月期間運用；以及
- (iii) 附錄所載的下年度建議暫訂頂額。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4/45/5

二零一一年一月